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相知惠”知识产权领航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相知惠”知识产权领航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中南伟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47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9.29万元☆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中南伟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~~20~~²⁰²⁴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